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航 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67-04

修正案号: 39-5726

一. 标题: 检查前后下货舱导线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B767-200, -300, -300F及-400ER系列飞机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 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 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: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7-16-18

2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-0376R1 2007 年 02 月 09 日

3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-0377R1

4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-0376

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-0377 5.

修正案: 39-15157

2007年02月09日

2005年11月17日

2005年11月17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前后下货舱导线损伤,导致潜在的电路短路,进而引起前后下货舱着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复性检查和纠正措施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根据适用性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25-0376R1(适用于B767-200、-300以及-300F系列飞机)或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25-0377R1(适用于B767-400ER飞机)施工说明中规定的所有措施,对位于前后下货舱的导线束、动力驱动组件线路和导线连接硬件、支撑件和套管进行详细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损伤。之后,以不超过24000飞行小时或72个月的时间间隔,以先到为准,进行重复检查。

对按照先前服务通告完成的工作的认可

B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25-0376(适用于B767-200、-300以及-300F系列飞机)或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25-0377(适用于B767-400ER飞机)要求所完成的工作是可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A段相应的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C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9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8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